

沈环辽中审字〔2024〕2号

关于东北牛都（沈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屠宰 10 万头肉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东北牛都（沈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北牛都（沈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屠宰 10 万头肉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产品加工园 01 地块。项目北侧为辽小线，东、南、西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5342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65.91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条肉牛屠宰生产线、4 条产品分割线、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1 座事故池、1 座冷库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牛 10 万头。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3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50 天。项目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投产。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项目供水采用自备水井（待取

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用地下水)；供暖和生产供热采用自建的1台3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自建排污管道排入按标准化排污口建设的三排干（暴家沟机排干）排污口，最终汇入绕阳河。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区、煮制区、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生物质专用锅炉、食堂油烟等产生的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待宰圈和屠宰区地面冲洗水（包括牛尿）、宰前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产品及副产品冲洗水、锅炉废水、煮制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锰砂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喷淋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等。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锅炉、风机、泵类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废物（废实验样本、废检验试纸）、

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手套等）、在线监测实验废液、油水混合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灰渣、除尘灰、废滤袋、废树脂、废锰砂、废包装、牛粪、边角料、肠胃容物、病害牛及检疫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待宰圈、屠宰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煮制区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共同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全封闭；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全封闭形式，各池体均加盖密闭，上述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锅炉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各自屋

顶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待宰圈、屠宰区、牛粪及肠胃容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厂界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产废水（待宰圈和屠宰区地面冲洗水（包括牛尿）、宰前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产品及副产品冲洗水、锅炉废水、煮制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锰砂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喷淋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初期雨水共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 立方米/天，采取“格栅+集水池+细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池+A2O 池+二沉池+高密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按标准化排污口建设的三排干（暴家沟机排干）排污口。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监测点位的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pH、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磷酸盐（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要求、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东、西、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检验废物（废实验样本、废检验试纸）、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含油抹布、手套等）、在线监测实验废液、油水混合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规范管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灰渣、除尘灰、废滤袋、废树脂、废锰砂、废包装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污泥脱水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牛粪、边角料、肠胃容物等外售综合利用；病害牛及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害牛暂存间，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牛粪及胃肠溶物暂存间、事故池、雨水收集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7、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书”，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征用林地、草地。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在大风天施工，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同步进行。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单位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

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